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 3,00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 360 天。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及其配偶王小林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 12.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仍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的规

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债务人暨专利权质押担保方

1、债权人名称：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CWG1P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8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虎

5、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6、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四 101、B 栋一楼、D 栋（整栋）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 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及其零件的加工、制造；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二) 债权人

1、贷款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 3、注册资本：119,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曾琿
- 5、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 6、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35 楼 10-25 单元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三）担保方

-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 3、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 4、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 5、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
- 6、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 7、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37	46.3356%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30	27.068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33	26.5958%
总计	700,000.0000	100.0000%

(四) 反担保方暨关联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直接持有公司 3,444.38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1.73%，通过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统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2.0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78%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小林女士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 2.07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01%，通过泛海统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

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授信额度期限：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
- 4、贷款利率：以单项借款合同为准；
-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6、担保措施：

(1) 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实用新型专利为模具架（专利号：ZL201720486952.8）。

(2) 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事项提供反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朱国民

柳泰川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